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住宅家電產品修復暨補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修復費用及重置補償保險金、修復期間不便補償金

105.06.03(105)新產精發字第822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依所承保家電產品之原廠保證書保證之內容，因發生下列情況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修復及補償之責：

- 一、對該家電產品在原廠保證期間以外，因正常使用狀態下發生機械或電子故障所致之修復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修復費用及重置補償保險金」。
- 二、對該家電產品在原廠保證期間以內，因正常使用狀態下發生機械或電子故障所致之保證期間內修復事故，且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修復期間不便補償金」。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之家電產品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家電產品之所有權人，於承保的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
- 三、家電產品：指被保險人所有並記載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單首頁，且置存於住宅內供生活起居使用之電器。但本保險契約列名承保之產品，如辦公用事務機器等產品，不在此限。
- 四、住宅：指本保險契約之保險單首頁所載明之處所。
- 五、修復費用：指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恢復家電產品原有功能所產生零件、運送、安裝及工資的所有必要費用。
- 六、保證期間內修復事故：指所承保家電產品因正常使用狀態下發生機械或電子故障，並該家電產品在原廠保證期間內，依原廠保證書保證之內容，送往該產品之經銷商或製造商維修中心進行修復為限。
- 七、維修單位：指為被保險人從事修復家電產品工作之經銷商、製造商維修中心或經由本公司授權之獨立維修單位。
- 八、故障：指家電產品之零件在正常使用下喪失功能。所謂喪失功能為零件本身無法再執行其原有設計之功能。
- 九、原廠保證書：指家電產品之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具予被保險人之保證書。
- 十、重置成本：指家電產品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十一、實際現金價值：指家電產品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產品、零件、費用或事故所致之損失不負修復及補償責任：

- 一、家電產品之漆面、色調、外殼或表面修補等裝飾性之損失，及連結家電產品或內部之配件、外部纜線、遙控器、電源供應變壓器等周邊設備之損失，及玻璃（層架）、電池、燈泡、燈管、磁頭、鐳射頭、清潔濾網等消耗品之損失。
- 二、一般定期保養、清潔、上油潤滑、調整或校準之費用。
- 三、被保險人運送家電產品過程中造成家電產品受有損害所致之損失，及家電產品移機或重新安裝或維修期間借機等服務費用。
- 四、家電產品未遵守原廠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與指示或未經授權維修單位執行修復工作。
- 五、因配線錯誤、電源、電壓規格不符、出入水位置裝設不當或訊號接收調整等外部因素所引起之任何損失。
- 六、因竊盜、外力、人為因素造成之損壞、誤用、天然災害、風沙、火災、罷工暴動、故意破壞、意外毀損、銹蝕、水漬、電池漏蝕、電力不足或遽增或不適當電壓或電流、動物或昆蟲侵害等所造成之損害。
- 七、家電產品非在合理範圍內之維修或不屬於原廠保證之故障與到府服務之費用。前述所謂合理範圍係依原廠規定之維修標準。
-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家電產品因保險事故所生修復費用以外之損失。
- 九、非家電產品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或升級配備與軟體等。
- 十、原製造商召回之任何瑕疵問題。
- 十一、家電產品若經原廠技師鑑定為因安裝或環境不良所導致之任何故障。
- 十二、沒有原廠或代理商保證，或原廠保證責任不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之家電產品。

第五條 保險金額

一、修復費用及重置補償保險金：

（一）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每一家電產品，每一次事故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

（二）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補償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投保家電產品，於保險期間內所受請求補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責任。

二、修復期間不便補償金：

（一）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每一家電產品，每一次事故支付約定之保險金額為補償。

（二）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補償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投保家電產品，於保險期間內所受請求補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責任。

第六條 補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任一家電產品之損失，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補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補償者，此項補償金額應自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補償金額中扣除。

若再發生承保之保險事故所致該家電產品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補償金額之餘額負補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補償金額累積達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補償金額時，該家電產品之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保險地區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僅適用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被保險人如於保險期間內，將家電產品搬離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者，該家電產品之保險效力即行終止。遇有前項情事發生時，要保人應檢附相關搬遷證明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應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第八條 保險期間及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中午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要保人未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二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家電產品之使用性質變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前項情形發生，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不同意另行約定之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應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第十三條 承保家電產品之查勘

被保險人對家電產品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該家電產品，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或終止本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通知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本公司或要保人均應以書

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損失發生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家電產品，並協助本公司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修復前之勘估

家電產品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在本公司勘估前，被保險人不得逕行修理。

第十八條 理賠方式

一、被保險人在原廠保證期間以外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本公司得以修復、重置或現金給付方式理賠，本公司將先以修復方式理賠(實支實付)，且受本保險契約補償責任之限制，給付「修復費用及重置補償保險金」：

(一)修復：使家電產品恢復原有功能。

1. 所謂恢復原有功能，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新品功能相似而言，並非指與新品絲毫無異。且必須更換之零件，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可取得之零件為優先。

2. 故障家電產品之修復費用加上累計已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得自負差額以完成修復。

3.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家電產品遇有部分功能喪失時，本公司僅補償修復該喪失功能部分，不得因該喪失功能部分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更換整套或整組家電產品。

(二)重置：當家電產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以重置方式辦理，所謂重置即以與原家電產品同性質、同等級、類似功能與規格之其他家電產品更換之，且更換之家電產品所需金額加上累計已理賠金額不超過保險金額。

1. 故障家電產品之修復費用超過更換其他同等級家電產品所需之金額者。

2. 故障家電產品因原廠或市場上無零件可供修復。

(三)現金給付：若故障家電產品之修復費用加上累計已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金額且被保險人不願意協助完成修復者；或故障家電產品因原廠或市場上無零件可供修復，且更換其他同等級家電產品所需之金額加上累計已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金額，則本公司以現金補償故障家電產品之實際現金價值，並以保險金額與累計已理賠金額之差額為限。

二、被保險人在原廠保證期間以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

家電產品在原廠保證期間以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修復期間不便補償金」。

第十九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補償被保險人因家電產品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補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補償金額。

第二十條 理賠程序和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被保險人在原廠保證期間以外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

(一)通知本公司。

(二)檢附記載家電產品廠牌、機型、序號及購買日期並蓋有經銷商營業印章戳記之家電產品原廠保證書，及家電產品購買發票或其他可資證明家電產品購買日期的相關文件。被保險人所檢具之發票需有經銷商之營業印章戳記，並可辨識該經銷商之營業地址與電話。如有必要，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由本公司授權後，被保險人將故障之家電產品送至維修單位進行修復，修復完成後取回。

(三)被保險人對於家電產品之修復或重置已完成者，需於維修確認單上簽名。

依現金給付方式理賠者，該維修確認單上應載明現金給付金額及給付對象，給付對象限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於維修確認單上簽名後，本公司始得給付保險金。

(四)如有必要，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被保險人在原廠保證期間以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

(一)通知本公司。

(二)檢附記載家電產品廠牌、機型、序號及購買日期並蓋有經銷商營業印章戳記之家電產品原廠保證書，及家電產品購買發票或其他可資證明家電產品購買日期的相關文件。被保險人所檢具之發票需有經銷商之營業印章戳記，並可辨識該經銷商之營業地址與電話。

(三)檢附保證期間內維修單位之維修證明及單據。

(四)如有必要，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家電產品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補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保險競合

家電產品在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修復及補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給付補償金額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理賠給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承保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短期費率表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